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在省、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根据省委编办、省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康市及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我院设四部一室，

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一个预算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26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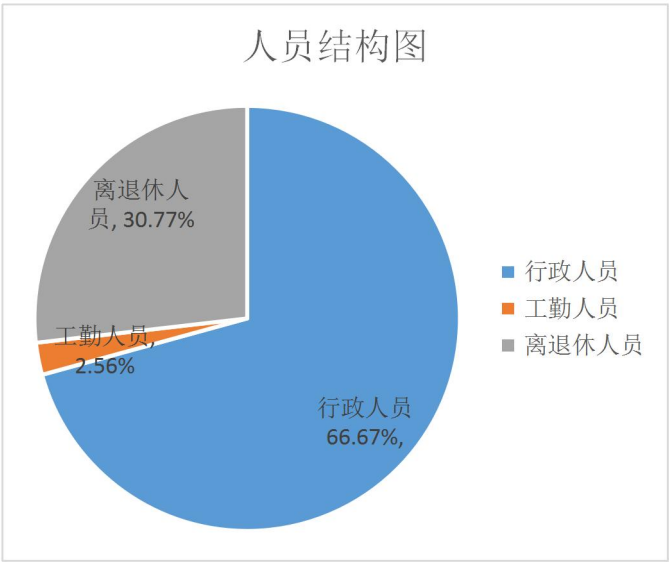


图 1; 人员构成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2.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883.3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82.8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6
		9. 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5.0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33	本年支出合计	992.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1.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4.29
收入总计	1,276.78	支出总计	1,27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875.33	692.49	0.00	0.00	0.00	0.00	0.00	182.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13	600.29	0.00	0.00	0.00	0.00	0.00	182.84
20404	检察	783.13	600.29	0.00	0.00	0.00	0.00	0.00	182.84
2040401	行政运行	486.45	445.29	0.00	0.00	0.00	0.00	0.00	41.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6.68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92.49	743.06	249.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3.32	633.88	249.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83.32	633.88	249.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86.64	586.64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6.68	47.24	249.4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6	6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	16.9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3	18.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2.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745.80	745.8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49.08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8.03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25.09	25.09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822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692.49	本年支出合计	838.00	838.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4.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8.81	238.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4.33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076.82	支出总计	1,076.82	1,076.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8.00	683.00	15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5.81	590.81	155.00
20404	检察	745.81	590.81	15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5.48	545.48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33	45.33	1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8	49.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7	48.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0	35.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7	13.1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1	0.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3	18.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3	18.0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3	18.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	25.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9	25.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	25.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3.70	0.00	1.70	12.00	0.00	12.00	0.00	0.00
决算数	12.93	0.00	1.65	11.28	0.00	11.28	0.00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收入、支出均为 1276.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3.97 万元,增长 2%,主要是其他收入由市检察院拨付检察工作网及档案室数字化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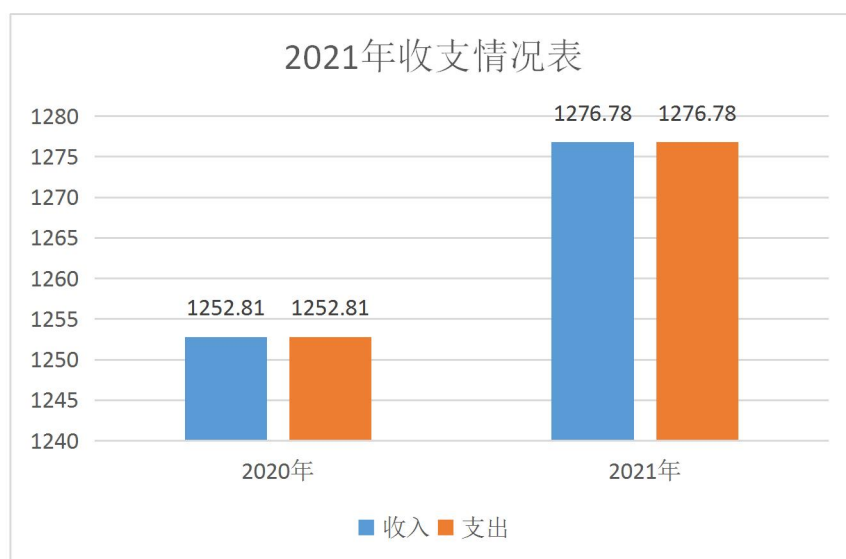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情况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7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49 万元，占 79.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82.84 万元，占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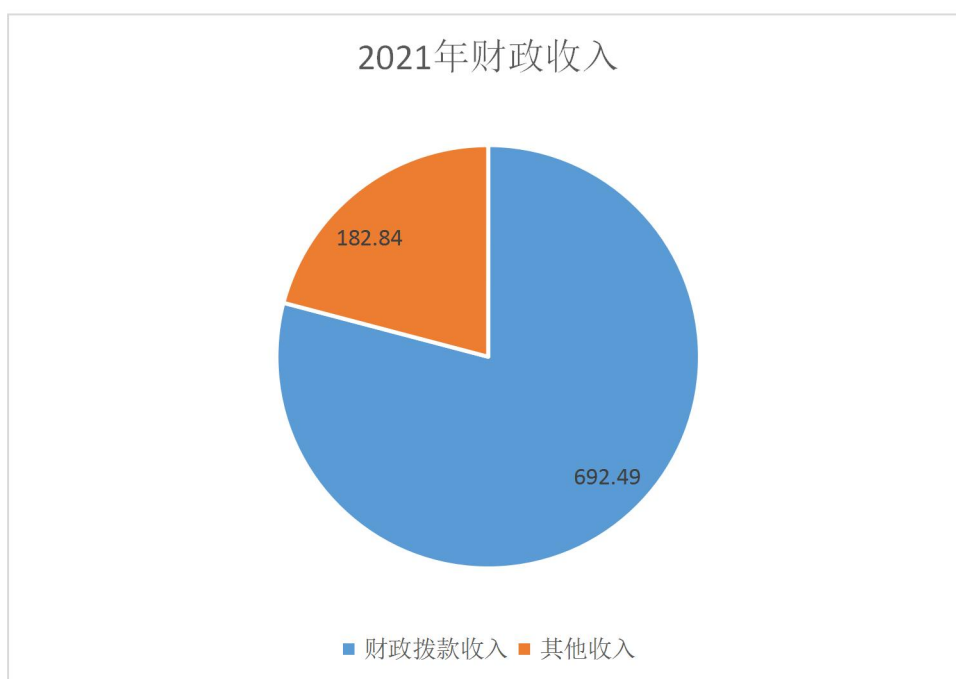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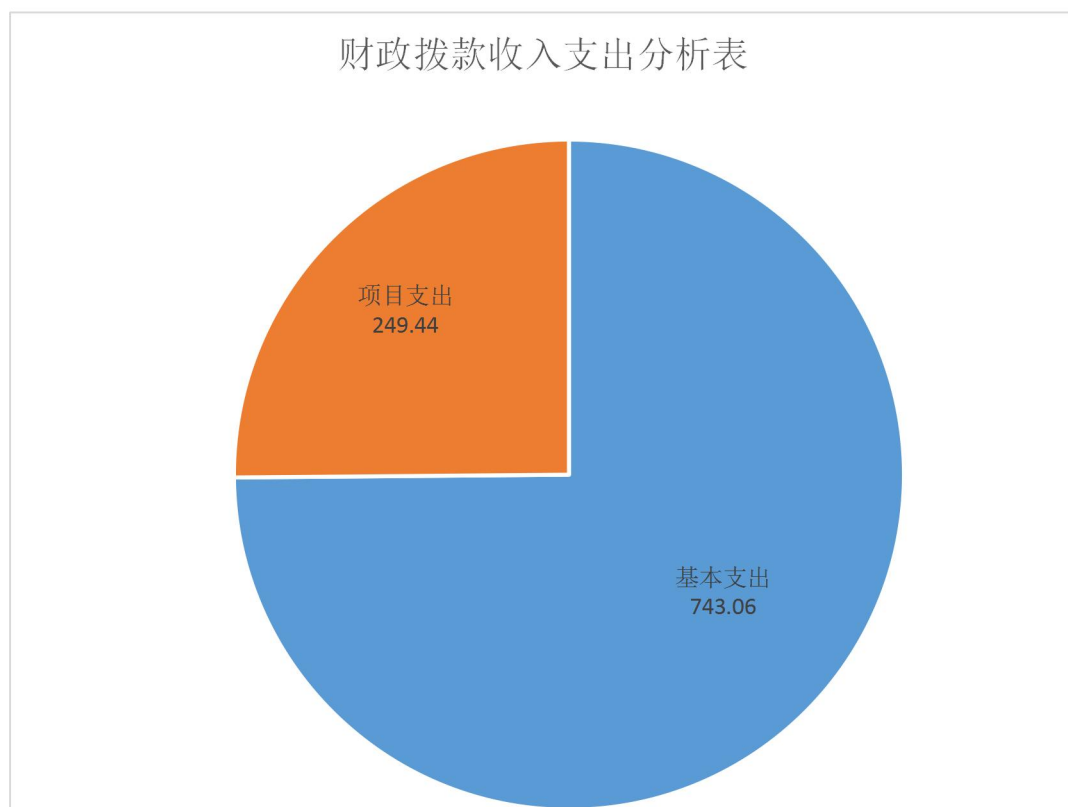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结构图

本年度支出合计 99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3.06 万元,占 74.87%;项目支出 249.44 万元,占 25.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76.82 万元，支出 107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了 47.35 万元，下降了 1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省市级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开支；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先预算再支出，做到决算与预算相对应，没有年初预算的项目坚决不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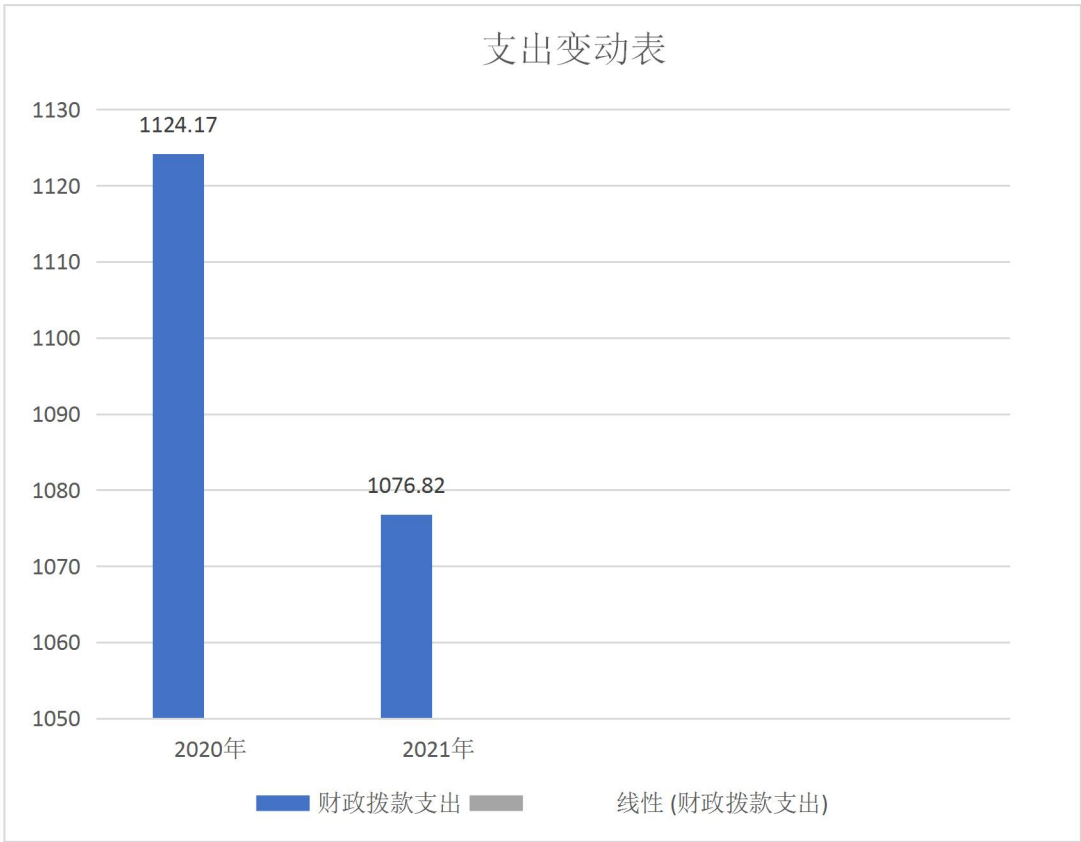


图 4 支出变动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76.82 万元，支出决算 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16 万元，增长 13.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档案室数字化项目建设工程办案区改造支出增加所致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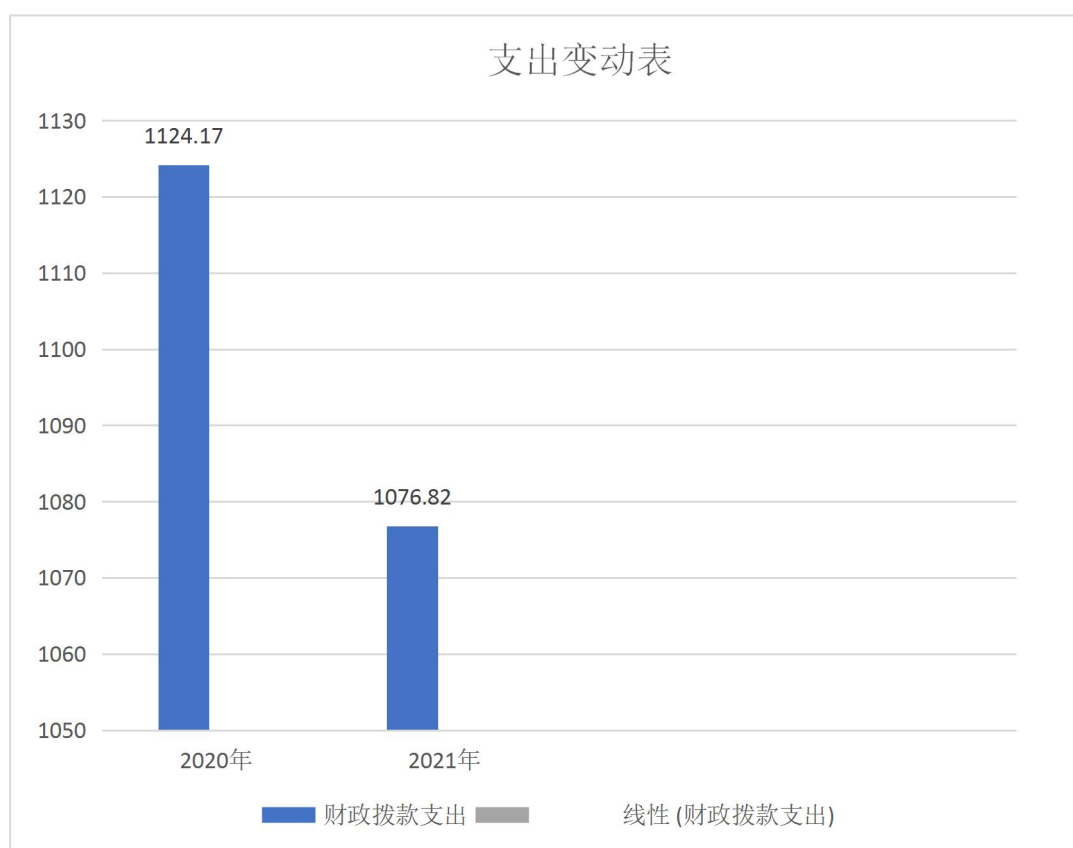


图 5 支出变动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45.81万元，占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49.08万元，占5.9%；卫生健康支出18.03万元，占2.2%；住房保障支出25.09万元，占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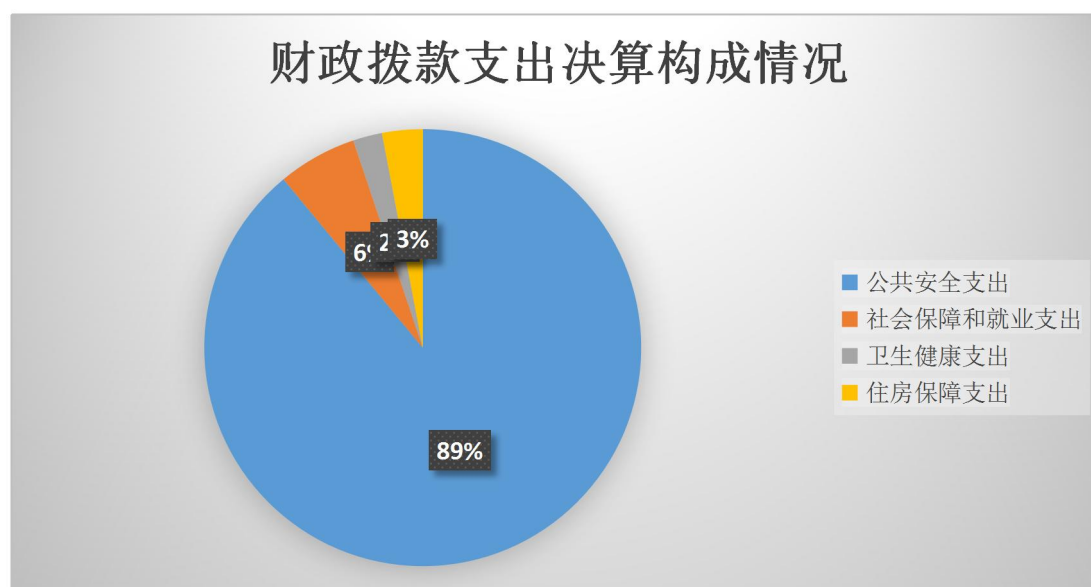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486.45万元，支出决算为54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12.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追加人员经费预算及乡村振兴帮扶，购置新的业务装备。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296.68万元，支出决算为200.33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2位退休干警的抚恤金及丧葬费因手续没有完善，当年没有支付完毕。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48.27万元，支出决算为4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2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79 万元，津贴补贴 155.08 万元，奖金 56.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17 万元，职工医疗 18.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6.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74 万元，电费 8.75 万元，印刷费 11.71 万元，水费 1.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1.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培训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4.6 万元，邮电费 14.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下降，公车管理更加规范化，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和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购置车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7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开支，本年公务用车次数减少，车辆维修费用降低。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本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3 个、来宾 132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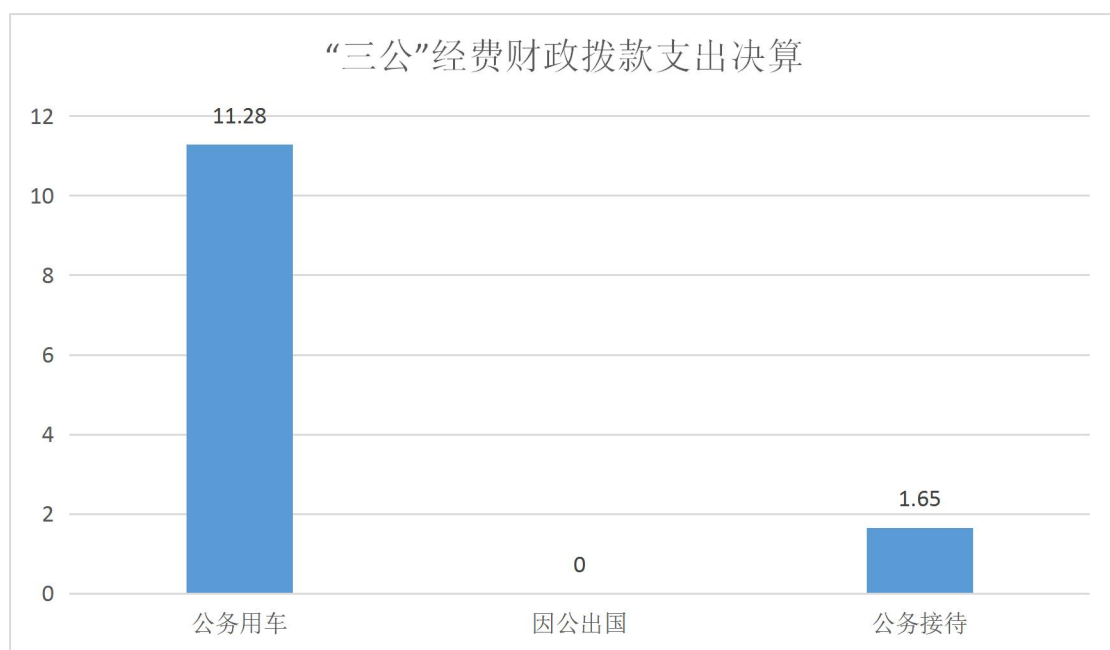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检察技术业务培训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6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02%。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的资金，在做调整预算时纳入本年度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指标。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2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机关要求档案数字化升级改造及本年度乡村振兴、产业帮扶、消费扶贫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按照《白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和《白河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夯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办公室为绩效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和财务会计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27.5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适应，预算安排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区升级改造及检察听证建设项目和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区升级改造及检察听证建设”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6.46 万元，执行数为 4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基层办案条件不足，添置了办公办案设备，提升了基层装备科技水平，为办案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业务部门配合，及时高效完成采购。

2.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1.1 万元，执行数为 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了基层办案条件不足，添置了办公办案设备，提升了基层装备科技水平，更新了检察工作装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争取更好的保障基层检察装备科技水平。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工作区升级改造及检察听证室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6.46	46.4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办案区升级改造及听证室建设项目，确保见擦汗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数		完成办案区等配套设备建设	完成10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全年采购的装备全部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2022年度	100%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金额		46.46万元	46.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大于等于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81.1	81.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相关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确保见擦汗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数		完成办案区等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100%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全年采购的装备全部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2022年度	100%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金额		81.1万元	8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使用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大于等于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 127.56 万元，执行数 127.5 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度本部门预算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全覆盖；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较好，各项检察工作平稳健康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极大的提高了办案的效率，保证结案率，不断的提高全体检察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要更加积极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明确开支范围，坚持专款专用，最大程度节约专项资金项目成本，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2.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3.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4.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支持公诉。5. 依照法律规定承办和提起公益诉讼。6. 依法开展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7. 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9. 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检察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聚焦政治建检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聚焦国家安全，坚决消除影响稳定和谐隐患、聚焦提质增效，持续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聚焦司法改革，创新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队伍建设，铸就党和人民放心检察铁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692.49/392.33	100%	154%	10	无	预算数据不包括中省转移支付、专项经费等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692.49	0	100%	5	无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5	无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97.13/0	0	100%	0	原因：非本级财政拨款，本级财政不预算。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2.93/13.7	≤100%	70.01%	5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8.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